

國立臺灣大學

96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洽詢電話：(02)3366-2388轉402至412
研教組招生資訊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5/>
網路報名登入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grab/>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

各系所頁碼、招生人數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文學院	中文	10	18		醫學院	生理	40	10		生農學院	昆蟲	92	10	1
	外文	10	13			生化分生	41	17			植病微生物	93	12	2
	歷史	11	19			藥理	41	10			食品科技	94	22	1
	哲學	11	6			病理	42	3	1		臨床動物醫學	97	12	
	人類	12	8			微生物	43	19	5	管理學院	商學	98	30	
	圖書資訊	13	8			解剖	45	6			會計	99	28	
	日文	13	11			毒理	45	7			財金	99	35	
	戲劇	14	13	1		分子醫學	46	6			國企	101	35	
	藝術史	14	8			免疫	46	7		資管	102	24		
	語言	15	6			口腔生物	47	12		公衛學院	衛生政策	103	8	
	音樂學	16	8			臨床藥學	48	4	1		職醫工衛	104	11	
	臺灣文學	16	10			法醫學	49	9	3		流行病學	105	16	
理學院	數學	17	29	1	工學院	土木	51	70	10		醫管	106	9	
	物理	18	36			機械	57	89	1		環境衛生	107	7	1
	化學	18	48			化工	61	41	2	預防醫學	109	8	2	
	地質	19	14	2		工科海洋	61	31	4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	110	36	
	心理	20	19			材料	63	31			資工	111	71	
	地理環境	22	14			環工	65	28			光電	112	51	
	大氣	23	10	2		應力	67	38	2		電信	112	66	
海洋	25	32	9	建城		68	13		電子		113	81		
天文物理	28	6		工業工程		70	15		網媒	115	22			
社會科學院	政治	28	23			醫工	72	26		生醫電子	115	21		
	經濟	30	33		高分子	74	15	1	法律學院	法律	117	105		
	社會學	30	7		農藝	75	14	3		科法	121	30		
	社會工作	31	10		生工	77	30		生命科學院	動物	122	15		
	國家發展	31	51		農化	78	16			植物科學	123	14		
	新聞	34	16		森林環資	80	38	4		分子細胞	123	18		
醫學院	臨床牙醫	34	16		動物科技	83	11	2		生態演化	124	9	2	
	藥學	36	13		農經	84	18			漁業科學	124	18	2	
	醫檢生技	37	16	1	園藝	84	48			生化科學	125	17		
	護理	38	18		獸醫	87	30	1		微生物生化	126	36		
	物理治療	39	7		農推	90	6	2						
	職能治療	40	7		生物機電	91	19							
小 計													2167	69
總 計													2236	

※備註：本項招生共計 11 學院、97 系所（215 招生組別），招生名額 2236 名。

國立臺灣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考資格	1
三、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	1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1
五、報名費	2
六、報名方式	3
七、筆試科目及考試日期、時間、節次、地點公布	4
八、口試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各系所組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5
九、考試總分計算方式	6
十、各系所錄取考生規定	6
十一、放榜	6
十二、成績單寄發日期	6
十三、正、備取生報到及報考資格審查	7
十四、申請筆試科目成績複查	8
十五、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辦理抵免學分事宜	8
十六、注意事項	8
十七、簡章發售	9
附錄一、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128
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9
附錄三、選考科目代碼表	131
附錄四、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招生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分配表	135
附錄五、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38
附錄六、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139
附錄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醫、公衛、法律學院位置圖	140
附件一、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招生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	141
附件二、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招生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142
附件三、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43

國立臺灣大學9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 一、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者，請一律上網報名(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寄報名表件)。碩士班招生報名登入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grab/>。
- 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前，須先以個人「繳款帳號」辦理繳費。
- 三、繳費前，請務必查明報考系(所)組各筆試科目節次，以確認可如期應試；欲報考2個系(所)組時，請確認考科節次是否衝堂，一經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 四、繳費日期及方式：
 1. 繳費金額：筆試報名費1,500元。
 2. 繳費日期：自96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 9:00起，至96年1月29日(星期一)晚上12:00止。
(※29日下午3時30分以後僅能以ATM轉帳繳費)
 3. 繳費方式：
 - (1)持金融卡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 (2)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3時30分前辦理，收款行：華銀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 (3)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3時30分前辦理，繳款單可至本校碩士班招生系統網站列印)。
- 五、考生若使用ATM轉帳繳費，約過2小時可上網填寫，如使用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請於繳款後次日再上網填寫，建議考生儘量使用ATM轉帳繳費較為迅速。
- 六、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起訖時間：自96年1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00起，至96年1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
※網路於每日上午8:00至9:00因系統備份資料，暫時關閉。
 2. 報名登入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grab/>。
- 七、每本紙本簡章附有1組「繳款帳號」及「通行碼」，供考生登入系統時使用，繳款帳號及通行碼請小心輸入並留存備查，1組號碼僅能報考1個系(所)組，若需報考2個系(所)組時，須另購簡章或再上網取得。
※未購買紙本簡章之考生自96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可至報名登入網站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

華南銀行代碼：008

繳款帳號：9593656×××××××× (共14碼)

通行碼：(共6碼)

9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以繳款帳號繳費後並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完成報名。(在職生另寄報名表件)

項 目	作 業 日 期 及 注 意 事 項
簡章公告於網站及發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5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起公告於研教組網站。 查閱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5/。 ◎ 並於同日起於本校正門口入口處之自動販賣機發售。
各系組筆試科目、節次公布	95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起公告於研教組網站。
繳交筆試報名費15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費日期：96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月29日(星期一)晚上12:00止。 ◎ 考生可自紙本簡章上(已印有)或至報名網站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取得個人之繳款帳號。 報名網站：http://gra103.aca.ntu.edu.tw/grab/。 ◎ 繳費方式：以個人之繳款帳號，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 ◎ 低收入戶考生應於96年1月22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證明正本寄至研教組申請免繳報名費，逾期不予受理。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費完成2小時後可登入網站，填寫報名資料。 ◎ 上網期限：96年1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00起，至1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 (※每日上午8:00至9:00系統備份，系統暫時關閉) ◎ 考生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儲存資料、上傳檔案後即不可再更改。 ◎ 一般生上網登錄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在職生須另寄報名表件。
寄發准考證	96年2月12日(星期一)起，由本校統一寄發准考證。
筆 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筆試日期：96年3月10日(星期六)、3月11日(星期日)兩天。 ◎ 筆試地點：依考生報名時登錄之地點，於臺北或臺南考區應考。 ◎ 攜帶准考證(請自行於證上貼妥2吋照片)及身分證件準時應試。
口 試 及 繳交口試報名費5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名單公布：96年4月1日(星期日)由本校統一公布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若提前完成作業，得提前公布名單。 ◎ 各系所口試日期及地點請查閱簡章附錄四，個人口試時間由各系所逕於口試日前公布於各系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 繳費方式：具有口試資格者請於口試前，以ATM轉帳或跨行劃撥或臨櫃繳款，應試時應繳交收據正本。
無口試系所組放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榜日期：96年4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以後。 ◎ 於當日中午起寄發本次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有口試系所組放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榜日期：96年4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以後。 ◎ 於當日中午起寄發本次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申請筆試成績複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止期限：96年4月25日(星期三)前寄件者，以郵戳為憑。 ◎ 依收件日期分4月18日(星期三)及4月30日(星期一)兩梯次複查。
正取生報到及資格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到日期：96年4月19日(星期四)至4月21日(星期六)3天。 ◎ 逾期未報到者、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均取銷其入學資格。
備取生報到及資格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到日期：96年4月23日(星期一)至4月24日(星期二)2天。 ◎ 逾期未報到者、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均取銷其遞補資格。
備取生遞補錄取名單公布	96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以後。

國立臺灣大學9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招生名額奉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50147577號函核准
95年11月17日依本校9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核定

一、修業年限：1至4年。(報考在職生而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

二、報考資格：請先查閱簡章內頁各系所組之「身分別」欄，確認報考資格係為「一般生」或為「在職生」。

(一) 一般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2.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二) 在職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2.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96年9月1日止，須至少滿3年(各系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3.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報名當日止，具有同一機構連續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各系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並可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者(證明書格式如簡章附件一)。
4.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三、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請查閱簡章第10頁至第127頁。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一) 本校96學年度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報名期間考生不須郵寄報名表件(除報考在職生者須於報名時郵寄報名表件事先審查外)，至放榜後，於辦理正、備取生報到手續時始審核報考資格，考生請務必詳閱本項招生簡章規定(含本校所訂報考資格及各系所組「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上網報名時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將會顯現於網頁上，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銷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二) 本校96學年度本項招生筆試考場除設於本校所屬臺北考區外，另於臺南市設有考區，考生於報名時即應選定考試地點，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本校將據此區分准考證號碼。

※註一：台南考區試場洽借不易，請中部以北之考生儘量選擇台北考區應考。

※註二：音樂學所(系所組代碼112)、建城所各組(系所組代碼533至536)、生工系乙組(系所組代碼606)及園藝系造園組(系所組代碼622)因須使用視聽教室及繪圖教室，考生僅得在臺北考區臺灣大學考場應試。

(三) 本校9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經報到後(除於碩士班招生報名前，已向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提出書面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者外)，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校本項碩士班招生，外校甄試招生錄取生不受此限。

- (四) 各系所如於本簡章內頁「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欄內規定，須經系所主任核可始可報考者，請依其規定辦理。
- (五)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於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間內，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同一學程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銷其報考或錄取資格。
- (六) 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七) 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志願組別及筆試地點。
- (八) 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項碩、博士班招生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 (九) 本校訂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其服務對象包含：(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之考生，上述考生如須本校提供特殊項目服務且欲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檢具應考申請表、應診檢查表及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證明（各表件可自網站下載，考生應使用本校既定格式），並於96年1月24日（星期三）前以掛號信件寄至本校。
寄件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研教組魏股長收。
聯絡電話：(02) 3366-2388 轉 407
- (十) 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者，或須使用左手扶手椅等特殊項目服務者，考生應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內註記。

五、報名費

(一)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對象	收費金額	繳費期間
1.筆試報名費	所有報名考生	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1,500 元)	1月22日上午9時至1月29日晚上12時，各考生於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前先行繳交。
2.口試報名費	報考訂有口試之系所組 且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	新臺幣伍佰元整 (500 元)	<u>4月1日公布口試名單後</u> ，符合資格者於口試前繳交。

- (二) 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查詢所欲報考系所組之筆試科目及其考試日期、節次，以確認可以如期應試。）。
- (三) 考生已繳交報名費，但未於報名期限內於網路完成報名資料登錄者，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報考在職生者，雖已於網路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但未於96年1月29日前寄件者，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
- (四) 報考在職生者，如經審查後不符報考資格，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 (五) 放榜後，正、備取考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銷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銷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六) 本校配合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152036 號函，免收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持有各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之考生可申請免繳報名費。
-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自行至網站下載申請表，並至遲於96年1月22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正本寄至本校，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或電話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

寄件地址：106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臺灣大學研教組魏股長收。
聯絡電話：(02) 3366-2388轉407

2.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為限，獲准同意可免繳筆試報名費及口試報名費，未依規定於上述時間內申請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3.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六、報名方式：一般生網路報名；在職生於網路填表後郵寄報名表件至本校。

- (一) 考生於上網報名前，須先取得「繳款帳號」（共 14 碼）及「通行碼」（共 6 碼）。
- (二) 「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可上網取得（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grab/>）或購買紙本簡章（附於每本簡章內粉紅色頁最下方）。
- (三) 考生於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前，須先以個人之「繳款帳號」以 ATM 轉帳繳費、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1. 筆試報名費金額：新臺幣 1,500 元。
 2. 報名費繳交期間：自 9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96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晚上 12：00 止。
(※29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後僅能以 ATM 轉帳繳費)
 3. 繳費方式：
 - (1)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 (2)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收款行：華銀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 (3)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繳款單可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報名登入網站 <http://gra103.aca.ntu.edu.tw/grab/> 列印）
- (四) 繳交報名費後，即可以個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報名系統網站。
 1. 報名登入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grab/>。
 2. 使用 ATM 轉帳繳費之考生約於 2 小時後可上網登入，以其餘方式繳費者於次日可上網登入（考生請及早辦理繳費，避免延誤上網期限）。
 3. 登錄報名資料期間：自 9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起，至 96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止。
(※每日上午 8:00 至 9:00 因系統備份資料，暫時關閉)
- (五) 本網路報名系統於網頁上提供下載之表件含華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單、服務年資證明書、本校甄試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造字申請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等。
- (六) 報考一般生者，繳費並上網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即完成報名（不須郵寄報名表件至本校）。
- (七) 報考在職生者，繳費並上網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報名：
 1. 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資料袋封面」各 1 張。
 2. 將「報名資料袋封面」粘貼於 B4 大之信封袋上。
 3. 將報名表、學歷證書影本、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及報考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證明（如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正本等）一併置入信封袋內，並於 96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件（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辦理報名。

寄件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研教組收。

聯絡電話：(02) 3366-2388 轉 402 至 412

註 1：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繳交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內容須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註 2：各證明機關僅得證明報名考生任職於該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年資，若考生所提證明中列有非此證明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經驗及年資，本校將不予採計。

註 3：本簡章附件一格式為範本，考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及勞保卡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使用。

註 4：服務年資證明書之各份證明均須繳交正本，若為申請不易之文件，考生可自行影印，經繳驗正本後可收其影本，惟請考生於證明上清楚註明「正本寄還」之字句，則將隨准考證寄發時寄還。（僅有影本者，不予受理；若未事先註明寄還正本者，事後不予受理寄還）

4. 在職生可於寄件日約 3 天後，自行上網查詢報名資料袋是否已寄達本校。

(八)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份文字者，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下載「造字申請表」(或使用簡章附件二)，填寫後傳真至(02)2363-4383 臺灣大學研教組魏股長收。

七、筆試科目及考試日期、時間、節次、地點公布

(一) 各系所組筆試科目考試日期、節次於 9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起公布於臺灣大學研教組網站 <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5/>。

(二) 各考生之准考證上詳列有所報考系所組之筆試科目及節次時間表、筆試地點及試場。

(三) 筆試日期及各節次時間表如下：

節次 日期	上 午			下 午		
	8:00	8:10-9:50	10:20-12:00	1:30	1:40-3:20	3:50-5:30
3 月 10 日 (星期六)	預 備	第一節	第二節	預 備	第三節	第四節
3 月 11 日 (星期日)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四) 筆試試場位置圖（含臺北考區及臺南考區之試場分配表）將於 2 月 10 日（星期六）公布於臺灣大學研教組網站 <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5/>，考生可自行查閱。

(五) 筆試科目名稱後如有加括弧之英文字母，其僅作為區別不同試題之用，並非程度難易之別（如英文(A)為 3 月 10 日考試之試題，英文(B)為 3 月 11 日考試之試題）。

(六) 本校將於 96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起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各考生准考證，考生如至 2 月 27 日（星期二）仍未收到者，請逕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報名登入網站，自行列印「准考證明書」，俾於 3 月 10 日、11 日進場考試。

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grab/>。

※(七) 考生於接獲准考證或自行列印「准考證明書」後，請於證上粘貼與國民身分證同式或最近 2 個月內之 2 吋照片，於筆試時供監考人員查核。

※(八)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請查閱下列入學考試試場規則第三條）；並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九)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第三條條文如下，考生請特別留意：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十) 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第四條規定：「考生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之設備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上述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 (十一) 英文科及其他以劃卡作答之筆試科目須以 2B 鉛筆於卡片上作答，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十二) 考生請於應試前，詳閱附錄一之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八、口試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各系所組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96 年 4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公布於臺灣大學研教組網站 <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5/>。（若提前完成作業，得提前公布口試名單。）
- (二) 考生於確知符合口試資格後，應於口試前，將口試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以下列方式繳交，惟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並於口試當日將繳費收據正本（於空白處寫明姓名、准考證號碼及報考系所組）交予各系所辦理口試報到人員，未繳交者，各系所人員應不同意考生進行口試，或雖已到校應試，其口試成績將不予承認，考生不得異議。
1. 口試報名費金額：新臺幣 500 元。
 2. 以報名時使用之個人「繳款帳號」（同報名時所使用之「繳款帳號」），以 ATM 轉帳繳費、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之方式繳交口試報名費。
 3. 繳費方式：
 - a.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 b.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收款行：華銀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 c. 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繳款單可至本校碩士班招生登入網站 <http://gra103.aca.ntu.edu.tw/grab/> 列印）
- 註 1：考生於辦理劃撥繳納本項費用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費用。
註 2：具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於辦理報名時，已經本校同意免繳報名費者可免繳此項費用。
- (三)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請參閱簡章附錄四，以確知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個人口試時間由各系所逕於口試日前公布於各系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 (四) 於口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及繳費收據正本，並請準時前往應試。
- (五)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延誤口試時間，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九、考試總分計算方式：

- (一) 無口試之系所組
考試總分＝各筆試科目分數之和（含加權）。
- (二) 有口試之系所組
考試總分＝【各筆試科目分數之和(含加權)× 筆試佔分比例】＋
$$\frac{\text{【口試分數} \times \text{各筆試科目滿分之總和(含加權)} \times \text{口試佔分比例】}}{100}$$

十、各系所錄取考生規定

- (一) 各系所組考試科目若無特別規定者，滿分為 100 分。
- (二) 筆試有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 簡章內頁若有系所組規定「筆試科目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者，於核錄口試參加資格及計算筆試科目總分時亦不計入該筆試科目分數。
- (四) 未符合參加口試項目資格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口試有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 (六) 本校訂有最低錄取成績之規定：原始成績總平均須達 40 分(含)以上（有口試之系所組計入口試成績），考生如未達此項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七) 各系所筆試、口試或考試總分訂有最低標準或訂有其他錄取條件者，未達該項標準或條件之考生不予錄取；且未達筆試科目之錄取條件者，不得參加口試。
- (八) 無前述任一情況之考生，依其各科總分之高低(有加權規定者，應計入加權)，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各系所得視需要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備取生之錄取條件亦同。
- (九) 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十) 錄取最低分數如有同分時，該同分考生一律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 (十一) 本校招生考試之各考試項目分數、核錄標準分數及筆試科目到考生之平均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十一、放榜

- (一) 放榜日期
1. 無口試之系所組：96 年 4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以後。
 2. 有口試之系所組：9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以後。
- (二) 公布方式：正、備取生除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並以下列方式公布。
1. 公布於本校校總區正門口。
 2. 公布於臺灣大學研教組網站 <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5/>。

十二、成績單寄發日期：於放榜後統一寄發。

- (一) 無口試之系所組：96 年 4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以後。
- (二) 有口試之系所組：9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以後。

註：未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其成績單與有口試資格之考生同時於 4 月 13 日寄發。

- (三) 本校將以考生於網路報名登入系統中所登錄之通訊地址寄發個人之成績通知單，正、備取生附加報到通知書及報到聲明書。

十三、正、備取生報到及報考資格審查

- (一) 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及成績單者，仍應如期到校辦理報到及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報到日期

1. 正取生：96年4月19日（星期四）至4月21日（星期六）3天，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2. 備取生：96年4月23日（星期一）及4月24日（星期二）2天，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 (三) 報到地點：本校校總區普通大樓地下室。

- (四) 應攜帶證件：提供審查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均應攜帶正本。

1. 報到聲明書。

2. 最近2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

3. 學力證明正本

- (1) 已畢業者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及繳交影本1份（正取生請於影本右下方寫明錄取本校之系所組及學號）。
- (2) 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正本：於9月辦理新生註冊入學時再繳驗學位證書正本。
-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第三條規定），繳交下列任一項資格之各證明正本及繳交影本1份（正取生請於影本右下方寫明錄取本校之系所組及學號）：
 - ①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
 - ② 專科畢業證書
 - ③ 專科補校資格證明書或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 ④ 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證書（以高特考成績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註：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報到時未及時辦理者，可先繳驗未經驗證之證件，惟應具結於9月辦理新生註冊入學時繳驗已經驗證之證件正本。

4. 繳交各系所規定應另繳交之資料（請查閱簡章內頁各系所組「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如須繳交歷年成績單者或年資證明等，均應繳交正本。

(五) 作業規定及說明事項

1. 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銷其入學資格。若該系所組之同身分別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通過資格審核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銷其遞補資格。
3. 已辦理報到且通過資格審核之備取生在各系所組同身分別之所缺名額內依該組同身分別之備取名次順序登記遞補，遞補至該系所組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4. 本校將於96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於研教組網站公布正、備取生即時報到情況及備取生遞補錄取情況，另以掛號信函寄發遞補錄取通知書予已遞補錄取考生。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5/>。

5. 註冊後若仍有缺額，仍依已通過資格審核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由本校通知至研究生教務組辦理再遞補，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為 9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

十四、申請筆試科目成績複查

- (一) 欲複查成績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參閱簡章附件三)上各欄資料，寫明考生姓名及報考系所組，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二) 請於 9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之卷面分數及總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
- (五) 考生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十五、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辦理抵免學分事宜

- (一) 本校將於辦理報到時，發給新生註冊日程表及有關選課注意事項，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除繳交學費外，本人仍應到校辦理註冊，始完成註冊手續)，錄取考生若未收到上述表件，應逕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索取，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名額由同系所組、同身分別之已通過資格審核備取生遞補。
- (二) 本校碩、博士班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學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規劃，本體檢之通知書表將於報到時連同新生註冊日程表及有關選課注意事項一併發給。
- (三)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報到時(或至遲於註冊入學時)，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 本校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95 學年度各學院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供參考：(單位：元)

院所 種類	文學院 法律學院 社會科學院	理學院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命科學院	醫學院 (除臨床牙醫學所外)	醫學院 臨床牙醫學所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25,640	28,890	31,180	36,230
院所 種類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院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30,360	25,790	31,180	

註：本收費標準不適用於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學生。

- (五) 入學後辦理已修課程抵免學分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五，如報考後有修訂，依修訂後之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銷錄

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 (三) 錄取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所繳之修業證明書，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國內各研究所入學考試，惟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銷入學資格。
- (五) 錄取考生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於 9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前檢具有關證明（因重病者須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服役者須提出徵集令），經系所主任核可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 教育部 86 年 6 月 20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69355 號函規定：「考生於錄取多所大學研究所時，在報到前得自由選擇預定就讀學校。如其自願向甲校研究所報到，嗣因錄取乙校研究所擬放棄就讀甲校之機會，宜由其自行向甲校表明並請求退還切結書或學位證書，如甲校拒絕，考生得循法律途徑請求救濟，由司法機關裁決其主張在法律上是否有理」。
- (七) 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八) 註冊入學後，各系所另有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規定，應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九)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一) 本校設有多種學程，其中部份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學生入學後欲修習者，可逕至臺灣大學網站於「課程」項目下查詢「台大課程網」。

十七、簡章發售（簡章內容全部刊載於研教組網站，供考生查詢及免費下載）

- (一) 如欲購買紙本簡章者，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
- (二) 發售期間：9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96 年 1 月 29 日止，至本校校總區正門口（新生南路與羅斯福路交叉口）入口處內本校平面圖後方之自動販賣機購買。（24 小時發售，請自備 50 元零錢）
- (三) 大批購買者（超過 21 本以上）請及早聯絡購買事宜。
- (四) 簡章發售聯絡單位：本校研教組，聯絡電話(02)3366-2388 轉 402 至 412。